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張委員奇才、楊委員財祥、薛委員金福（請假）、王委員林斌、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翁總幹事伸金、李副總幹事錫回（請假）蔡組長世盛、吳專員世榮（請假）、許組員慧婷、陳組員天平、翁主任正義、李主任秀荷、許主任志雲、沈主任少明、許組員朝枝。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沃士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第 1 組蔡組長世盛報告：

本組依據排定各項選務期程，已完成辦理候選人登記及初步審查候選人資格。
 - (二)、第 2 組許組長慧婷報告：

本組已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之先期作業，訂於 99 年 5 月 23 日編造完成，5 月 24 日完成總校核，5 月 27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三)、第三組陳組長天平報告：

本組訂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各單位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 (四)、行政室沈主任少明報告：

本室已完成金門縣計票中心之電腦看板軟體及硬體建置委外作業。
- 八、第 131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 九、上級重要令、函報告：

決議：洽悉。

十、討論提案：

案號一：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承辦單位消極資格初審說明：

本案除金湖鎮溪湖里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鄭炳炎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已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724 號函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其餘登記為候選人者，均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之規定，符合候選人資格。

決議：

1. 金湖鎮溪湖里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鄭炳炎先生取消其登記資格，同時盡速公告撤消鄭炳炎先生之登記並函送鄭先生本人知照。
2. 其餘候選人均准予登記。

案號二：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保管、點發、拆封作業補充規定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據以辦理選舉票印發作業。

案號三：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等注意事項補充規定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抽籤。

案號四：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注意事項乙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案號五：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乙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戶政事務所辦理。

案號六：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公告稿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限公告。

案號七：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選務中心，以備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抽籤。

案號八：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金門縣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限發布公告。

案號九：謹擬訂本會辦理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講習。

案號十：金門縣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政見發表。

十一、臨時動議：

人事室翁主任：鑑於第 5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計票作業進行時，有同仁基於關心選情，屢屢進入電腦作業區，為免影響投票之進行，建議作好各作業區人員管制。。

十二、主任委員結語：

（一）、99 年基層選舉至今本會業務同仁均付出極大的努力，期能使選舉更能在公平、公正下完成，本人在此先感謝各位的辛勞。同時也謝謝各位委員戮力支持，並以多年的經驗提供相當多的寶貴意見，相信本次選舉定能圓滿完成。

（二）、這次選舉有很多業務由鄉鎮直接承辦，諸如號次抽籤、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等，本會應主動關心、加強互動並安排人員，排定時程至現場實際督導，了解辦理情形，以避免發生選務糾紛，選舉人名冊編造時要

提醒戶政人員注意選舉人最後入籍日，名冊陳列前要發布新聞，廣為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務必請鄉鎮公所錄影、錄音存證，只要把相關管道溝通好，選務自然能順利完成。

(三)、關於計票中心人員管制問題：計票作業區內工作人員穿著統一的識別背心，以利人員之區別並做好管制。

十三、散 會：11 時 00 分。